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1、被担保人1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香港”）；

被担保人2名称：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(SPV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FCI”）；

被担保人3名称：远海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海租赁天津”）。

2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下属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投资”）本次为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申请1.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；公司下属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罗伦国际”）本次为被担保人2 FCI向富邦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邦银行”）申请0.5亿美元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；公司下属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运租赁”）本次为被担保人3远海租赁天津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天

津”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天津”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天津”）各申请1.0亿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。

截止本日，中海投资对被担保人1海发香港无担保余额；佛罗伦国际对被担保人2 FCI无担保余额；中远海运租赁对被担保人3远海租赁天津的担保余额为1.206亿元人民币。

3、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、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海发香港拟向光大银行申请1.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中海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担保；FCI向富邦银行申请0.5亿美元循环流动资金贷款，佛罗伦国际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；远海租赁天津拟向建行天津、中行天津、交行天津分别申请1.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中远海运租赁为该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

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内，中海投资可为担保人1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担保，佛罗伦国际为被担保人2 FCI提供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担保，中远海运租赁为被担保人3远海租赁天津提供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（1）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；

（2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；

（3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
（4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

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1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
4. 主要负责人：王大雄
5. 注册资本：港元1,000,000、美元1,777,558,800和人民币

4,900,000,000

6. 经营范围：集装箱租赁、船舶租赁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.97亿美元，净资产为2.29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48.44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102.68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7.82%；2020年营业收入为7.08亿美元，净利润为-1.03亿美元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.43亿美元，净资产为4.16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50.78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97.27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95.90%；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.81亿美元，净利润为1.89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2：

1. 名称：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(SPV) Limited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注册地点: Commerce House, Wickhams Cay 1, P.O. Box 3140, Road Town, Tortola,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

4. 主要负责人: 苏毅刚

5. 注册资本: 美元 435,000,001

6. 经营范围: 集装箱租赁

7. 财务状况: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.66亿美元, 净资产4.42亿美元, 流动负债总额12.20亿美元, 负债总额为18.24亿美元, 资产负债率为80.47%; 2020年营业收入为2.11亿美元, 净利润为0.07亿美元。

截止2021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.56亿美元, 净资产4.60亿美元, 流动负债总额13.90亿美元, 负债总额为19.96亿美元, 资产负债率为81.25%; 2021年1-3月份营业收入为0.55亿美元, 净利润为0.18亿美元。

被担保人3:

1. 名称: 远海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
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: 远海租赁天津为中远海运租赁全资子公司, 截至本公告日, 本公司持有中远海运租赁54.17%股权

3. 注册地点: 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-1-605

4. 主要负责人: 陈易明

5. 注册资本: 10亿人民币

6. 经营范围: 融资租赁业务; 租赁业务;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; 租赁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. 财务状况: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.00亿元人民币, 净资产11.47亿元人民币, 流动负债总额12.51亿元人民币, 负债总额为13.53亿元人民币, 资产负债率为54.12%; 2020年营业收入为2.33亿元人民币, 净利润为1.44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2021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,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.24亿元人民币, 净资产11.88亿元人民币, 流动负债总额14.92亿元人民币, 负债总额为16.36亿元人民币, 资产负债率为57.92%; 2021年3月31日营业收入为0.73亿元人民币, 净利润为0.41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, 拟向光大银行申请1.7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, 中海投资拟为海发香港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,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FCI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, 拟向富邦银行申请0.5亿美元循环流动资金贷款, 佛罗伦国际拟为FCI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,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远海租赁天津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, 拟分别向建行天津、中行天津、交行天津分别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, 中远海运租赁拟为上述融资项目提供担保,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保证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, 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, 且

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且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。

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5.99亿美元和73.12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0.95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25.55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3.20亿美元和70.44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.53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117.05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